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27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00130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事業單位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致勞工未能工作之期間，應如何計算平均工資疑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，事業單位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受政府命令、公告或通知而停業或不能繼續其事業，致勞工未能工作之期間，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規定，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